

温县农村公路交（竣）工验收报告

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一	项目名称	温县岳村街道（前岗村、岳村）村道修复养护工程	备注
二	项目业主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三	建设依据	温交【2025】24 号	
四	技术指标	村道四级、4CM 厚沥青混凝土面层	
五	建设规模	全长 2.595 公里，路面宽 4.5-6.25 米	
六	施工单位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七	监理单位	义务监督	
八	开工日期	2025.9.30	
九	交工日期	2025.10.20	
十	总投资	882650 元	
十一	质量鉴定	合格	
十二	内业资料	齐全	
十三	其他	无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温县岳村街道（前岗村、岳村）村道修复养护工程
验收小组人员表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李金益	13939121411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义务监督员	王吉星	13647986521	岳村村委
监督单位	李永斌	13569199515	温县交通运输局
纪检	许永霞	15978705333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财务	孙明	17639918613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业主单位	段志永	13938137558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扫码享服务



防伪标识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条款（2018保险单

保险单号：PBBE26410125120000000004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承诺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交费计划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及附带的批单（若有）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人

名称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司马大街东50米(温县公路管理局院内)

● 被保险人

名称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河南省温县司马大街45号

● 建筑工程信息

建筑工程名称 温县岳村街道(前岗村、岳村)村道 投保时的建筑状态： 已完工
修复养护工程

建筑工程地址 温县岳村街道(前岗村、岳村)村道

建筑名称 结构 面积
温县岳村街道(前岗村、岳村)村道 16,218.00

● 工程关系人

工程合同关系方	名称	地址	资质	联系人
施工总承包人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级	--

● 分户清单 详见清单

●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1月10日零时起至2026年12月02日二十四时止

● 责任限额（CNY）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13,207.22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主险责任类型	保险金额	费率(‰)	保费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13,207.22	37.858	500.00
分项限额名称	限额		

●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贰角贰分（CNY13,207.22）

● 总保险费 人民币伍佰元整（CNY500.00），其中不含税保险费471.70元、增值税28.30元。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保险条款

主险条款：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条款（2018版）（（中国大地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74号；注册号：C00001031412018062509031）

● 特别约定

1、保单查询制度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2、特别约定

- （1）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仅温县岳村街道(前岗村、岳村)村道修复养护工程。
- （2）对该竣工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必须按照与发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维修义务，施工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或履行维修义务不到位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不承担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施工质量缺陷导致的，应由投保人承担的缺陷修复责任。
- （3）投保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不因投保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而减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4）保险责任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投保人申请投保之日开始两者以后发生者为准，最长不超过施工缺陷期。
- （5）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或者另行约定其他事宜，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或确认的，损害保险人利益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6）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或权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保险人代位取得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投保人应在保险人向其发出通知的十日内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保险公司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6、7、8、9、10层

邮编 200135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投诉热线) 95590(按语音提示操作)

公司客服热线 refu@ccic-net.com.cn 公司网址 www.ccic-net.com.cn

7/10/10/10/10

河南爵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2026）03号

温县岳村街道（前岗村、岳村）村道修复养护 工程 审核报告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河南爵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温县岳村街道（前岗村、岳村）村道修复养护工程结算进行审核，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名称：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二、施工单位名称：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工程名称：温县岳村街道（前岗村、岳村）村道修复养护工程

四、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温县岳村街道（前岗村、岳村）村道修复养护工程，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拆除、恢复及新建等改造。

五、编审原则和说明：科学、客观、公正、合法原则

六、编审依据：

1、资料依据：

工程竣工结算书；

工程施工合同；

成交通知书；

工程投标文件；

2、调整依据及取费标准；

按合同约定进行计取。

七、编审方法和过程：

1、对送审资料进行审查和整理

2、搜集审核资料

3、制定审核方案

4、分析计算

5、撰写审核报告

6、提交报告

八、编审作业日期：2026 年 1 月 06 日

九、审核结论：

温县岳村街道（前岗村、岳村）村道修复养护工程送审金额：882650 元，经核对，审定金额：880481 元，审减金额合计：2169 元；

审减明细：调整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温县岳村街道前岗村减少路面工程量约 36m²减少金额为 2169 元。

十、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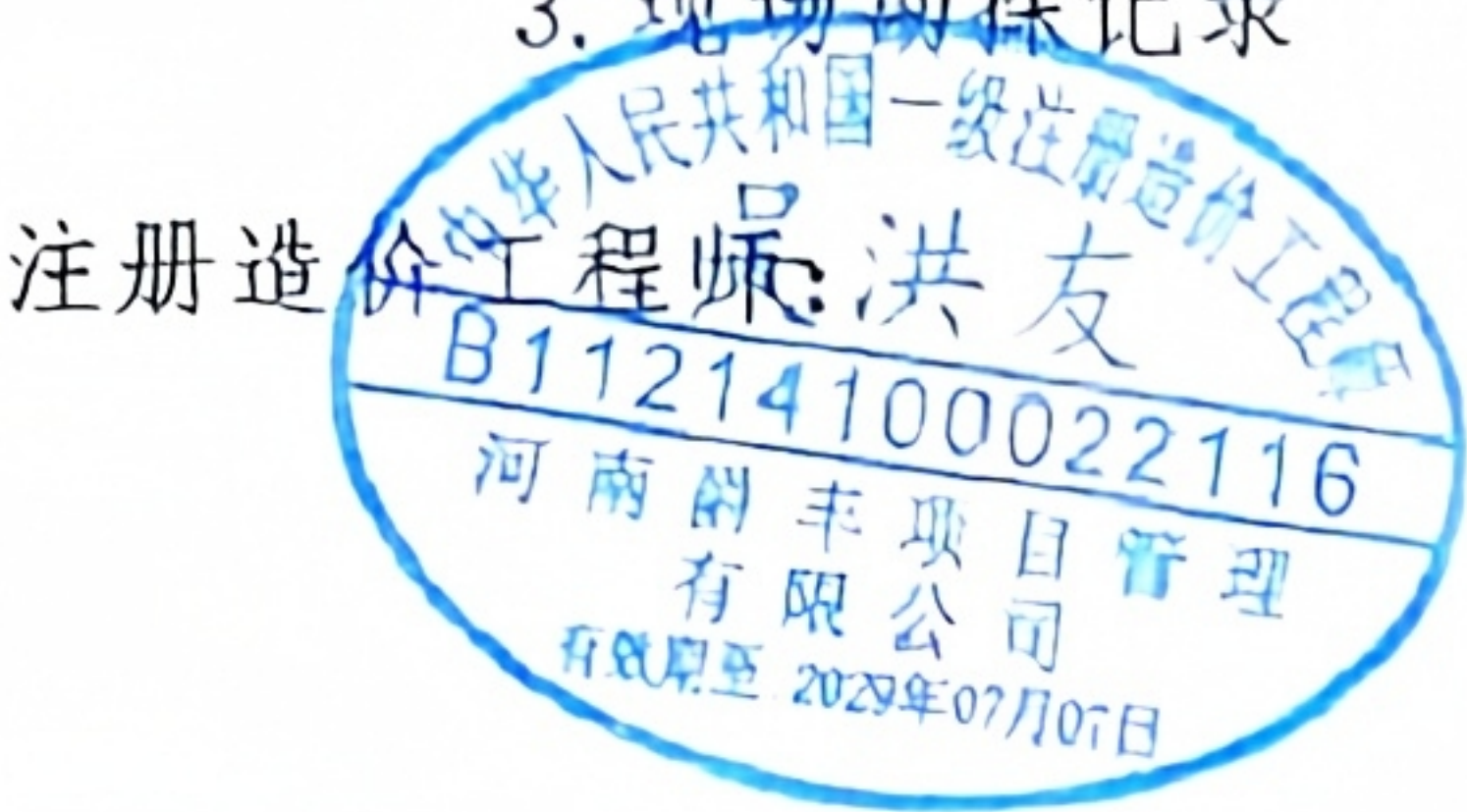
1、送审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本报告一式四份，三份交于委托人收执，一份由本单位存档。

附件：1.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2. 工程决算书

3. 现场勘探记录



(加盖执业印章)



(加盖执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



咨询企业
(企业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主题词：造价咨询 结算审核 成果报告

抄送：

(共印 4 份)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温县岳村街道（前岗村、岳村）村道修复养护工程

第1页 共1页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增金额	审增幅度	审减金额	审减幅度	审定金额
温县岳村街道（前岗村、岳村）村道修复养护工程	882650	0	0	2169.00	0.25%	880481.00
合计	882650	0	0	2169.00	0.25%	880481.00

备注：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咨询单位： 负责人签字： 
--	--	--